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北京，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4
5. 續聘核數師	6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6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7
8. 股東周年大會	7
9.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朗

執行董事：

慶立軍 (董事總經理)

沈芃

非執行董事：

覃業龍

肖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董事酬金，(iv)續聘核數師，(v)向董事授予股

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vi)向董事授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等建議的資料；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9年報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044元(相等於4.8港仙)，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在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需要代扣除10%企業所得稅款。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9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一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結束，並須於該會上膺選。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的慶立軍先生（「慶先生」）（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111(A)條，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肖建平女士（「肖女士」）及賈業龍先生（「賈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祈先生」）及李鴻鈞先生（「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企業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祈先生自2005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達十五年及李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達十一年，彼等的續任須經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注意到(i)祈先生及李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彼等的獨立性；(ii)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彼等已對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都有著深入的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意見及提供獨立的指引；(iii)概無實質證據證明祈先生和李先生的長期服務會影響彼等的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相信祈先生及李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和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

提名委員會已經向董事會提名(i)慶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選舉為執行董事；(ii)肖女士和覃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祈先生和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參考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及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齡），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益處。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每位退任董事的廣泛知識和業務經驗，彼等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選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肖女士和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祈先生和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之建議亦將向股東提呈。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於2019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相等於回購股份授權項下所回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0年6月2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股份回購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回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須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內，可發行最多559,444,6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第1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執行下列抗疫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參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整個期間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慶立軍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慶立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慶先生，50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慶先生現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慶先生自1993年7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並先後於中糧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總監。慶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中糧可口可樂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糧可口可樂戰略規劃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還先後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中糧可口可樂公關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山東）有限公司和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銷售運營經理。

慶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慶先生於飲料生產、市場營銷、戰略規劃、財務、公共關係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慶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慶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中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目前，慶先生作為中糧可口可樂行政總裁享有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外，慶先生亦有權享有本集團的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任何的薪酬調整及年終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適用於其於本集團的崗位的本公司的薪酬制度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慶先生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肖建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女士，56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女士現時同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酒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肖女士曾於2016年4月至11月期間擔任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肖女士於1999年加入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並歷任多個財務部職位。肖女士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肖女士曾出任於上海上市的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8年2月。

肖女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並曾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兩年制的財政學專業進修課程。肖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肖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她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肖女士的任期由2020年1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肖女士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肖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肖女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覃業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覃先生，57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覃先生現時同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覃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糧集團，曾歷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中糧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監，以及於2005年9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上市公司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覃先生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為南昌航空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及持有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覃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覃先生的任期由2020年1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覃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覃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覃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祈先生，70歲，於200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祈先生現為英高投資有限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祈先生過去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後補委員。祈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祈先生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歷史及藝術史學士學位及南非約翰尼斯堡維瓦特斯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祈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祈先生的任期由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祈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祈先生可享有本公司酬金每年3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祈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祈先生於2019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9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祈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祈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鴻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67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九廣鐵路公司財務委員會專家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李先生的任期由2017年11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李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李先生可享有本公司酬金每年3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李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李先生於2019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9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所需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股份回購授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按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回購。

股份回購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回購本身股份。於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合法地動用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回購自身股份之資金僅可從該回購的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股份回購的影響

基於現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若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例(相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支付任何該等回購的款項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時盡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該等回購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所有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食控股」)(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股份之唯一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0%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中食控股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3.30	2.98
5月	3.19	2.78
6月	3.26	2.85
7月	3.42	3.10
8月	3.59	3.14
9月	3.64	3.27
10月	3.54	3.10
11月	3.25	3.00
12月	3.11	2.83
2020年		
1月	3.21	2.90
2月	3.10	2.81
3月	3.03	2.48
4月(截至2020年4月17日)	2.85	2.59

本公司股份回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44元(相等於4.8港仙)。
3. 選舉慶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肖建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賈業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李鴻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應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權利時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該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提呈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須於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香港及百慕達的法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決議內(a)段的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慶立軍

北京，2020年4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執行下列抗疫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參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其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整個期間都必須佩戴外科面罩；及
 - (iii) 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10.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芄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